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銀財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111年度簡字第3618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吳銀財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並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代替卷證影本，範圍如下：警詢卷、檢察官偵查卷、地院卷、高院卷、最高法院卷全部、證物全部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已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，然依上規定，法院付與卷宗、證物影本之時期，僅限案件於起訴繫屬法院後至裁判確定前之「審判中」，尚不及於裁判確定後之期間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簡字第3618號判決，並於112年1月3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是該案件訴訟關係業已消滅，聲請人已不具審判中被告之身分，是聲請人在該案判決確定後，未敘明理由，具狀聲請付與該案之卷證影本，即與前揭規定不合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琴媛  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5 書記官 楊茵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